

泰国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签证申请递交清单

签证种类	访问目的	提交材料	费用	备注
过境签证 (TS)	过境去第三国或 船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过的前往泰国和第三国家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2. 第三国有效签证（如有） 3. 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的银行流水（船员可提供国内公司或泰国船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4. 在泰国的住宿证明，例如：酒店支付收据（若在泰国短暂停留） 5. 行程计划（参加体育活动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在泰国停留 30 天）</p>	<p>本人无法亲自办理，请提交英文委托书，委托书需要委托人签中文姓名（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p>
过境签证 (S)	体育活动			
旅游签证 (单次入境) (TR)	旅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过的往返泰国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2. 在泰国的住宿证明，例如：酒店支付收据（显示酒店名称及酒店税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人为泰国人，提供邀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邀请信（每页均需邀请人签名） - 邀请人非泰国人，提供邀请人护照复印件和有效期页工作签证及邀请信（每页均需邀请人签名） 3. 不少于 4,000 元人民币冻结存款证明原件，冻结时间涵盖在泰国的全部时间，且不少于 30 天。 <p>* 若有儿童随行请出示儿童的出生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以及家长的担保函，担保函注明儿童的姓名、护照号码与担保人的关系，担保人承担儿童赴泰国期间的费用，并担保将其带回国。</p> <p>* 邀请信必须显示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信息，住宿地址，停留期限，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在泰国停留 60 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国申请人</p> <p>请注意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仅接受具有中国居留权的个人申请，在旅程完毕回到中国后居住许可仍有效方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过的往返泰国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2. 在泰国的住宿证明，例如：酒店支付收据（显示酒店名称及酒店税号） 3. 近两个月的资金流水（余额不低于 4,000 元） 4. 由申请人当地单位或当地学校出具的担保信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护照号，赴泰目的 5. 中国的居留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从泰国回到中国居留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p>外国人须亲自办理签证</p>
<p>多次入境 旅游签证 (METV)</p>	<p>旅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冻结 6 个月或以上，冻结金额不少于 50,000 元（冻结期限必须包含申请人完成从泰国的旅行时间） 2. 如有工作单位，由申请人的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担保信，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护照号码、赴泰目的、在泰国旅游期间的申请人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并保证按时回国。 3. 确认过的往返泰国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4. 首次入境泰国的住宿证明，例如酒店支付收据（显示酒店名称及酒店税号） 5. 英文的行程计划 	<p>1,200 元 (有效期 6 个月，可在泰国停留 60 天/次)</p>	

<p>非移民商务 签证 (Non-B)</p>	<p>工作/ 非课程类实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申请人的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担保信，加盖单位公章；担保信上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详细联系方式，以及赴泰国的目的和停留期限并保证按时回国（需注明起止日期及停留天数）（对于无国内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2. 现任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工作许可证或者是劳工部出具已批准的 WP3 文件。 3. 由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注明起止日期），邀请信上的签名人其名字必须出现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名单中，若签名人是泰国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若签名人是外国人，需提供他/她在泰国的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和护照复印件 4. 泰方公司六个月内有效注册文件复印件一套，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名单 ▪ 公司注册文件和营业执照及企业简介 ▪ 资产负债表或是税务登记表 ▪ 泰国雇主公司的外国职员名单 所有文件每一页都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人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原件及（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 6.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p>* 对于无国内工作单位的申请人需提供工作合同。</p> <p>** 若申请人赴泰执行教学任务，需要提供当地教育局的个人邀请信或教育部的个人邀请信或高等教育，科学，科研和创新部或私立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个人邀请信。学校注册文件，工作合同，个人简历。</p>	<p>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p>申请人须亲自办理签证</p>
---------------------------------	-----------------------	---	--------------------------------	-------------------

<p>非移民商务 签证 (Non-B)</p>	<p>进行商业活动/ 投资</p>	<p>1. 泰国公司或是泰国商业伙伴签发的邀请信*，该公司或商业伙伴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000 泰铢或可提供其拥有不少于 3,000,000 泰铢的房产/银行存款/持有泰国国债的证明。</p> <p>* 由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注明起止日期），邀请信上的签名人其名字必须出现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名单中，若签名人是泰国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若签名人是外国人，需提供他/她在泰国的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和护照复印件</p> <p>2. 泰方公司六个月内有效注册文件复印件一套，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名单▪ 公司注册文件和营业执照及企业简介▪ 资产负债表或是税务登记表▪ 泰国雇主公司的外国职员名单 <p>所有文件每一页都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p> <p>4. 最近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余额不少于 500,000 泰铢</p> <p>5. 申请人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原件及（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原件（近六个月内有效）</p>	<p>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p>申请人须亲自办理签证</p>
---------------------------------	-----------------------	--	--------------------------------	-------------------

<p>非移民商务 签证 (Non-IB)</p>	<p>由泰国投资委员会 (BOI) 支持的投资项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申请人的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担保信，加盖单位公章；担保信上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详细联系方式，以及赴泰国的目的和停留期限并保证按时回国（需注明起止日期及停留天数）2. 泰国投资委员会 (BOI) 的函。3. 由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注明起止日期），邀请信上的签名人其名字必须出现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名单中，若签名人是泰国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若签名人是外国人，需提供他/她在泰国的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和护照复印件4. 泰方公司六个月内有效注册文件复印件一套，包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名单▪ 公司注册文件和营业执照及企业简介▪ 资产负债表或是税务登记表▪ 泰国雇主公司的外国职员名单所有文件每一页都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5.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6. 申请人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原件（最近六个月内），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原件（最近六个月内）	<p>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p>申请人须亲自办理签证</p>
----------------------------------	---------------------------------	--	--------------------------------	-------------------

非移民类 ED 签证（仅限公务护照）	参加由政府，企业或国际组织举办的研讨会或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官方组织或公司出具的英文派遣函或担保信 2. 由泰国官方出具的邀请信 3.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4. 参加培训的内容细节 	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申请人须亲自办理签证
非移民类 ED 签证	在泰国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担保信 情况一：若通过中介赴泰留学，由中介学的担保信，加盖单位公章附担保人名片；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赴泰目的。 情况二：若没有通过中介，必须提供申请人父母英文担保信及 50,000 元存款证明，冻结 6 个月，必须原件。 2. 由泰方院校出具的正本录取通知书，注明申请人姓名，停留期限和所学专业（附签名人身份证复印件，若签名人不是校长必须提供任命其为代理人的文件） 3. 泰国教育部或者当地的教育局出具的同意招收外国籍留学生的证明文件 4. 泰方学校向领馆出具的学生申请留学签证的申请书（选定签证类型后不可更改）附任命校长或任命某人具有校长职权的证明书 5. 课程的教学大纲 6. 确认过的往返泰国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7. 无犯罪记录公证和认证原件（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证明公证和认证原件（近六个月内有效） <p>* 若学校是私人学校或语言学院请提供学校的注册文件和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及学费付款证明</p>	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申请人须亲自办理签证

<p>非移民类 F 签证</p>	<p>参加泰国官方会议或官方商务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官方组织出具的英文派遣函 2. 由泰国官方组织签发的邀请信 3. 确认过的往返泰国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p>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p>非移民类 O 签证</p>	<p>在泰国探亲或是陪伴亲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泰方被探望亲属出具的邀请信，仅限直系亲属关系，例如：父母，夫妻，子女 * 若邀请人是泰国公民须提交他本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加签名； 邀请方非泰国公民须提交他的护照复印件和工作许可证或学生签证的复印件加签名 2. 提供与被邀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官方证明材料的公证和认证原件及复印件，例如：户口本、儿童的出生证明或结婚证的公证和认证原件（六个月有效期内） 3. 确认过的往返泰国的交通工具的订单 4. 银行存款冻结 6 个月或以上，冻结金额不少于 50,000 元 	<p>48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p>申请人须亲自办理签证</p>

<p>非移民类 O-A 签证</p>	<p>长时间居住在泰国 (不超过一年) 仅限 50 岁及 以上的申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个月以上的有效护照原件; 2. 退休证明; 3. 无犯罪证明, 需公证、认证 (近三个月) 原件; 4. 中国或泰国银行开具的不少于 800,000 泰铢的资金流水或是资金证明或每个月不少于 65,000 泰铢的收入证明原件或存款与月收入证明一共不少于 800,000 泰铢。 提交的银行资金流水与资金证明必须是原件。 5. 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无病证明, 需要公证、认证 (近三个月) (“无病”包括: 无麻风病、无肺结核、无象皮肿、无三期梅毒) 6. 医疗保险: 申请人在泰国期间必须具有满足下列金额的医疗保险。 ---- 门诊的医疗保险总额不少于 40,000 泰铢 ---- 住院的医疗保险总额不少于 400,000 泰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泰国保险公司与非泰国保险公司所出具的保单须注明, 申请人的医疗保险期限和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于非泰国保险公司, 申请者需提交保单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b) 对于泰国公司, 申请者需提交保单两份复印件。如果条件允许申请者可以提交保单原件和两份复印件。在此项目的泰国公司的名单请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longstay.tgia.org 6.2 非泰国的医疗保险证明需依照通过泰国保险委员会与健康保险办公室的规定, 必须有非泰国医疗保险公司的签名和盖章。申请表格的下载地址: http://longstay.tgia.org/document/overseas_insurance_certificate.pdf 	<p>1,200 元</p>	<p>申请人必须具有所在国国籍或是具有所在国的居留许可。</p>
------------------------	---	--	----------------	----------------------------------

外交签证 Diplomatic	仅限外交护照 或公务护照的 持有人、驻泰国 国际组织成员 执行公务时申请	由政府或国际组织照会通知或签发正件，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赴泰目的。	免费	
官方签证 Official	赴泰执行公务， 受泰国政府的			
礼遇签证 Courtesy	邀请或其它			

- 申请者在将材料提交给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前，必须在网上提交申请，网址是 www.thaievisa.go.th
- 请携带纸质申请材料在预约当天提交给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直接接收泰语或英语的文件。
- 公司担保信必须使用有公司抬头纸。泰方公司，学校等提供材料每页需盖章签名。
-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保留让申请人提供其它资料或面试申请者的权利。**
- **入境泰国及在泰国停留期限决定权归泰国移民局所有。**
- **申请者必须通过 <https://coethailand.mfa.go.th> 网站申请入境许可证 (COE)，申请时间为出发日期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
-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访问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的网站 www.thaiembassy.org/qingdao 或者发邮件给我们 visa.tao@mfa.mail.go.th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 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 楼 1504-1505 室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0532-68870038 / 0532-68877039 传真号码：0532-68877036

2021 年 3 月 19 日